

中钰医疗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0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小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5,1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74%。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05,1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2017年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治理制度，拟对现有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条文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十九条 | <p>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的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 <p>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
| 第四十五条 -（十六） -（十八） | <p>（十六）审议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p> <p>（十七）审议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p> <p>（十八）审议所涉金额单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0%以上的债权融资事项；</p> | <p>（十六）审议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p> <p>（十七）审议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0%以上的债权融资事项；</p> |
| 第四十八条 | <p>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对每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的预计；</p> <p>（三）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过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p> | <p>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对每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的预计；</p> <p>（二）在实际执行中，超出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

| | | |
|---------|---|--|
| | 绝对值 5%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债权融资、对外财务资助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具体权限和决策程序如下:</p> <p>(一) 对外投资: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审议批准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0%的权限;</p> <p>(二)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审议批准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的权限;</p> <p>(三) 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年度预计金额的,超出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或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四) 债权融资: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审议批准所涉金额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0%的权限;</p> <p>.....</p> |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债权融资、对外财务资助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具体权限和决策程序如下:</p> <p>(一) 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审议批准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权限;</p> <p>(二) 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年度预计金额的,超出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或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或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三) 债权融资: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审议批准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0%的权限;</p> <p>.....</p> |
| 第九章 |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九章 要约收购、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要约收购、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 | 增加第一百六十一条,以后各条序号依次修改。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以要约方式进行的收购,投资者可以采取协议收购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收购公司股份。 |
| 第一百六十九条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因第一百六十八条(一)项规定而解散的,可以经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因第一百六十九条(一)项规定而解散的,可以经出 |

| | | |
|-------------|--|---|
| |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
| 第一百七十 十条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因第一百六十八条（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因第一百六十九条（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05,1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05,1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05,1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小军续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15年4月18日至2018年4月18日止，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名林小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林小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05,1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金涛续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15年4月18日至2018年4月18日止，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名金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金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05,1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波宇续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15年4月18日至2018年4月18日止，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名王波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王波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05,1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耿雷续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15年4月18日至2018年4月18日止，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名耿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

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耿雷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05,1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雯续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15年4月18日至2018年4月18日止，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名张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张雯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05,1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庆续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15年4月18日至2018年4月18日止，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名郭庆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郭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05,1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显春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15年4月18日至2018年4月18日止。为

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名刘显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刘显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05,1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年度，子公司成都安蒂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成都中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抗体喷剂，交易金额4,077.67元（不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04,3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卢海城持有公司股票770,000股，占比0.37%，卢海城为成都中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罗亮、陈志伟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钰医疗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钰医疗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钰医疗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5 月 15 日